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內幕消息 有關債務重組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37.47(b)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先前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該公告所述先前計劃終止，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建議新計劃。倘各項新計劃獲相關法院批准並生效，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參與計劃債權人支付代價，其中包括各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獲付現金90美元，惟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規限。

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及時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以尋求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支持。倘新重組是在開曼計劃和香港計劃下根據相關重組支持協議完成，根據相關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擬向舊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重組指導費（「重組指導費」），總額相當於（或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金額高於）舊票據或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0.50%（視情況而定），惟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規限。本公司已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確認其原則上支持新重組。

由於任何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可能會變動及進一步修訂，亦可能會或可能根本不會訂立，因此新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告所述交易均並非暗示新計劃或任何建議債務重組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及時提供最新消息，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有關建議境外債務重組及新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066636429，普遍編號：206663642）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260179762，普遍編號：226017976）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定
-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其上訴的法院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擬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為實施新重組而訂立的安排計劃
「開曼計劃會議」	指	根據開曼法院法令召開以就開曼計劃進行投票的本公司債權人(其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屬於(或將為)開曼計劃之標的事項)會議(及其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定義見票據文據)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1,031,900,000港元於2023年11月4日到期的2.0%可轉換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其上訴的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新重組而建議實行的安排計劃
「香港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召開的有關香港計劃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重組」	指	義務人就可轉換票據及舊票據而可能進行的債務重組
「新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義務人」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單個「義務人」指彼等其中任何一方
「舊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
「先前計劃」	指	(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並經開曼法院於2023年11月24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聆訊上頒令批准的安排計劃及(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進行並經高等法院於2023年11月23日（香港時間）舉行的聆訊上頒令批准的計劃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確定計劃債權人申索而指定的時間，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表決
「計劃債權人申索」	指	以下各項的總和：(1)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2)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計劃債權人申索」，及就各計劃債權人而言為「計劃債權人申索」）
「計劃債權人」	指	對債務人提起索償（屬於（或將為）新計劃之標的事項）的本公司債權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舊票據及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